

女说坊 NUYUE FANG

洛書

胭脂碎

LUOSHU YANZHISUI
蔓凉◎著

【上】

卿本江南柳扶风知天下，执棋傲视朝堂争笑谈，无畏金銮殿，流云转乾坤，终只是抛下红尘事，求得桃花源。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胭脂碎

重庆出版社
LUOSHU YANZHI SU
蔓凉◎著

【上】

重庆出版社 重庆印刷厂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洛书:胭脂碎 / 蔓凉著. —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9.6
ISBN 978-7-229-00763-8

I. 洛… II. 蔓…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6503 号

洛书:胭脂碎

LUOSHU: YANZHISUI

蔓凉著

出版人: 罗小卫
责任编辑: 陶志宏 袁宁
责任校对: 廖应碧
装帧设计: 蒋忠智 王芳甜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邮政编码: 400016 <http://www.cqph.com>

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制版

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 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 023-6880945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00mm × 1000mm 1/16 印张: 32 字数: 627 千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29-00763-8

定价: 39.80 元(上下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 023-68706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胭脂碎	旧事多	寒世赫	桃花岛	鸿门宴	初见时	风波起	清平乐	旋涡处	掌上舞	君不应	月如钩	便如是	破阵子	夜探营	杨柳心	醉颜酡
.....
1	12	24	34	46	54	71	86	104	121	135	153	164	179	196	207	222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	第三十章	第三十一章	尾 声
长夜寒	虚戈斗	玉生隙	意难平	甚寒亭	棋局乱	伤离别	松涛雪	弹指瞬	太庙祭	踏金殿	画成灰	关山碍	流云转
.....
263	273	298	317	337	353	368	383	399	416	436	449	468	488	501

胭脂碎

车水马龙，高楼林立，一派大都市的繁华。我站在候车场的落地窗户前，不时地跺脚，水汽呼出，遇上玻璃便立即凝成了水雾。这个城市的天气，一向堪比六月大小孩的脸，阴晴不定，变幻莫测。前天尚有阳光，昨日就寒潮来袭，一夜急雪，满地冰霜。

“吱呀”一声，大客车突然急转弯，溅起一地雪。人群顿时急躁起来，我也搓了搓手，拖着小皮箱随人流挤上了回家的车。天气寒冷，我回到家就窝了好几天，直到接了一通电话才踏出家门。

那天腊月十八，阳光酥软，难得相聚的高中好友约在章华寺见面。我踏着碎步，一晃眼就立于章华寺石牌楼下。远远望去，看见了在香烛铺里的好友三人，招手示意后，我便静静地等在章华寺前的台阶上。对于挑选香烛，我一向不太擅长，也就由着她们帮我挑选。

寺前空地摆着各式各样的小摊，好似庙会，货物多以古玩器物为主。我一直很喜欢古香古色的精细器物，可从来都只是静静地看，感受历史韵味，从未想过要拥有它们在手中细细把玩。可今天我却被一个黄金簪子强烈吸引着，它弯翘新月形，泛着暖黄光芒，雕刻百花图案。簪上花小如豆，却瓣瓣分明，线条流畅，清晰似钩。酒红色的玛瑙细碎地镶在簪上，阳光下的玛瑙晶莹剔透，犹如血珠滚滚而动，妖艳异常。霎时，我心里涌起一股念头：它是属于我的。

小心翼翼地握住簪子，问摊主婆婆：“它值多少？”

老婆婆耷拉着眼皮，没有说多少钱，反而命令道：“你转过身去，我为你把头发盘起。”

很奇怪，我依言转身，将一头长发交给她。



“它叫胭脂碎。”老婆婆沙哑的声音从脑后传来，“浴火凤凰……涅槃重生……”说得断断续续，听得不真切，“只要你在神女面前说一句话，胭脂碎就是你的了。”

“一句话？”我疑惑回头，恍惚间看到一张明媚女人的脸，深邃的轮廓，透亮的黑瞳，妖冶的红唇，眉间艳若胭脂的朱砂痣。她妖娆地笑道：“……爱情，只求得一个结果……”

梦境？幻象？我快速地眨了下眼睛，想要确认眼前的一切时，却只看到一张拥有深壑皱纹的老婆婆的脸：“长发已经盘好，胭脂碎真的很适合你。时间不早了，快去寺里吧，看，你朋友们正叫你呢。”

果然，她们在寺院门口唤我。

“记住，爱情只求得一个结果。”身后再次传来老婆婆的沙哑声音。待我想回头问个明白时，却被好友拉入了寺中。

和往常无异，烧香拜佛，祈求平安。结束后，大家拣了条幽静小路，边走边谈，诉说各自近况。

“哟，那里什么时候新修了座高塔？”

抬头仰望，果真有一座木塔矗立着。塔高约三十米，九层塔身，塔檐宽大，似无限延伸，直破苍穹。六角檐上各挂一串铜制风铃，风吹铃摆，清脆铃音隐约耳闻。

走近，发现一石碑，刻曰：家国恨，烽烟起；亲缘灭，胭脂碎。

家国恨……亲缘灭……我默念着，眉间不禁蹙起，好一段决绝的文！胭脂碎，那张明媚女人的脸顿时涌入脑海，我心下略微发凉，抬起手触到了发间的金簪。不知是不是在太阳下晒得久了，那簪子竟是滚烫的。

“进去瞧瞧。”好友们被这段苍凉的文字引起了兴趣，想一探究竟，眼见四下无人，我们便推门进入塔中。塔内全由木材搭建而成，尚未上漆，木质纹理清晰可见。塔中光线昏暗，四周点着油灯，烛火飘移，时暗时明。

“西域的神女吗？”好友面北问道。

木塔中堂北方有一尊真人大小的金像。金像脚踏彩云，彩带飘飘，轻盈巧妙，形体妍态，应是女子无疑。可这女子面容几乎与那幻象中的明媚女子一样，同样深邃的轮廓，同样透亮的黑瞳，同样艳若胭脂的朱砂痣，只是这金像没有那女子勾人的妩媚，而多了几分不甘心的幽愤。

“看来我们是遇上了神仙姐姐，既是有缘，我们不妨学段誉公子磕上几个响头。愿神仙姐姐保佑我们钓上金龟婿！”好友打趣道。

四人各自跪拜祈祷，一低头，我恍惚间又看见那明媚女人的脸，于是心念一动，轻喃道：“爱情，只求得一个结果。”

霎时塔内风起，吹灭满屋烛火，闻得阵阵轻烟，我心中微惊，但见她们三人安好，才略微放松心情。此时，塔门已微微开启，一肩宽，外面阳光透过缝隙，洒在青砖地板上，洋洋暖意。

“时间已经不早了，还是快回家吧。”

门缝太小，四人只得依次而过，我排最末。待我穿过塔门时，只觉得门缝越来越小，挤压得我五脏六腑都要吐出来似的，勒得我全身生生地痛。出于本能，我开始挣扎，突然间，觉得发间的黄金玛瑙簪子松动了，随着长发倾落而下。这时，我不禁叫了一声。

本以为经过一番挣扎，我已离开木塔，回到章华寺内的茵茵草地上。可一睁眼，却发现错得离谱，经再三确认后，我才肯定自己变成了一个婴儿，正躺在一个年约三十的妇人怀里。那妇人淡眉细目，身着绣花对襟轻烟罗衫。她眉眼含笑地说：“小姐，是一位千金，俊俏得紧，像你一样，简直就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

受她喜气的感染，我勾起唇，淡淡地笑了。

“看啊，她还对我笑呢，真惹人怜。”那妇人欢喜道，“小姐，给小小姐取个名字吧！”

“第一次相遇，他俯身而下，在我耳畔呢喃‘扶风弱柳，果真江南女子’。”声音嘶哑而柔软，从紫檀琉璃六扇屏风后徐徐传来，“就叫她扶柳吧！”

那妇人立刻皱了眉头，语气明显不悦：“小姐，你又何苦对那负心人念念不忘呢！现在有我和去疾少爷陪着你，况且还添了小小姐呢。”

“要我如何相忘！”重重一声叹，满屋无奈。

趁着她们交谈之际，我迅速打量着周围的环境。室内家具摆设简单，但绝不平凡，高脚黄杨木茶几上的一套钧窑茶具，色泽如雨过天晴，水洗般碧泓，釉质细润紧致。壶旁边的青瓷雕花莲瓣茶碗，曲线优雅若翘翘，实非一般人家可用。

略整思绪，我如今是在中国古代的某个王朝，并以一个初生婴儿的形式重生了，但我却保留了我以前所有的记忆。

为什么我会重生？怕是与那明媚女子和那叫胭脂碎的簪子密不可分的。我的朋友们呢？难道她们也来到了这个朝代吗？疑问重重，不知如何解答，我只能轻叹一声，既来之，则安之，从此以后我是扶柳。

三载春秋，转瞬即逝，我已熟识这个世界。

如今的娘名唤柳依依，江南余杭人氏，居于西泠柳庄秋水居。

西泠柳庄踞孤山依西湖而建，绵延数十里，借山势修栈，顺水流造桥，亭台楼榭，奇葩异石，尽融于自然之中，使得整个山庄清新幽雅，随处拾来皆是风景。

西泠柳庄如此繁华，何人方能坐拥此庄？

江南柳氏！

江南柳家历代经商，每代必有经商奇才，如此积累数百年，终创下无数财富。柳家经营所涉及领域广泛，可谓有城镇处必有柳家商铺。现任西泠柳庄庄主柳义柏，正值壮年，打点全庄生意，精明能干，被称为江南第一富商。而我娘柳依依则是其唯一



胞妹。

西泠柳庄虽大,可我认识的人并不多,只因我从小随娘闭门住于秋水居中,所熟识之人也就只有娘的贴身丫鬟杏姨。杏姨就是我刚出生时,抱着我的那名妇人,闺名唤作柳杏。其实以上我所知晓的,几乎都是从杏姨那里得知的,因为娘常常是静静地坐着,半天也不说一句话。

我还有一个大我八岁的哥哥,杏姨口中的去疾少爷。他正值少年,课业繁忙,也只匆匆来过几次秋水居,并未给我留下深刻印象。我爹似乎是西泠的禁忌,无人敢提起,甚至从西泠的丫鬟和老妈子的饭后闲谈中也未曾听得一两句,也就越发地让我感觉神秘了。

我一直安静长大,与所有的小孩一样,啾呀学语,跌倒中学会走路。我曾以为我会一直这样沉默下去,波澜不惊,了度一生。可仅三年之后,我便突然明白,生活不可能再这样平静了。

六岁那年,为了成为一名合格的大家闺秀,我开始同三位柳家表姐一起学习琴棋书画、诗词歌赋。我的三位表姐的出生年月相同,各自相差一岁,这也就被传为西泠奇闻,而我则要比最小的三表姐还要小上一岁。怎么说呢,这样打个形象的比方,我们的年龄组成了一个相差一岁的等差数列。

讲学的夫子是一个和蔼的老人,精神矍铄,总是喜欢抚摩着他那稀疏的花白胡子,从上至下,仿佛那几根胡子是他最听话的孩子。那天,我第一次上课,他望了一眼站在门口的我,沉吟一声道:“今日表小姐初学,就学习书写名讳吧!”之后夫子挥起衣袖,执笔写下“扶柳”二字。看着墨迹未干的宣纸,我颤抖地握住毛笔,笔尖落纸,墨瞬间融开,没想到用毛笔写字竟如此之难,“扶柳”二字弯曲得犹如楔形文字,我不禁皱眉,想必是拿惯了钢笔的手无法驾驭毛笔。

“子曰:学而识习之,不亦乐乎。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清朗的读书声在耳边响起,表姐们比我早上几年学,如今已开始学《论语》了。

因为无法容忍自己的秀丽字体变得如此不堪入目,我的执拗脾气又犯了,开始一遍又一遍地写着“扶柳”。当我手腕酸痛,额头微微冒汗的时候,才发现表姐们已经围住了我,旁边还站着微笑抚须的夫子。

二表姐柳雪君眨着她的大眼睛,对我说:“扶柳的字写得真漂亮!”

我喜欢她轻灵的眼,犹如精灵公主,然后我对她温柔笑起,就像对娘一般。

自我能流利言语后,我娘,柳依依,那个凝聚了江南水乡所有灵气的女子,每当在月色皎洁的夜晚,总是喜欢抱着我,喃喃地诉说往事。这时,月光轻盈,缥缈如纱,穿透黄杨雕花木窗,细细地洒在海棠菱花铜镜上,流光溢彩。

混着月光,娘就开始用她那独特的低沉嗓音,缓缓地讲述着遥远的往事:“那天晚上,月亮也是这么美,圆润晶莹,就像夜明珠似的镶嵌在夜空中,让我欢喜得离不

开眼。当时我是那么年轻,那么骄傲,扶柳,你知道吗?我是江南柳家唯一的大小姐,你外公中年得女,一直视我如珍如宝,吃穿用度都是西泠最好的,甚至比你舅舅还要好。你外公请来全国一流的师傅,悉心教我诗词歌赋、琴棋书画、女红针绣、曲调长舞。而我则在及笄那年就开始经营锦绣坊了,两年后,使得原本默默无闻的锦绣坊跻身成为西泠七部之一。世人都啧啧称奇,赞我为江南第一女子,才貌俱全,绝世无双。我也从未将任何男子放入眼,直到遇到了他,你的爹,从此开始沉沦。那年我一时兴起决定随商队深入西域,体验异乡风情。西域楼兰的金丝羊绒锦缎是如此的光彩夺目,任何人都想一探究竟,看它是如何织成的。就是那个冲动的决定,改变了我的一生。大哥常说,他有生以来最后悔的事情就是未能阻止我去西域,让我碰上了你爹。可我却未后悔过,因为我遇到了我宿命中的男子,那是上天已经安排好的,无法改变,亦无可避免的。西域是美丽的,可越美丽的东西就越是危险,就在我们采购完货物,连夜赶回西泠时,遇上了凶悍的拓跋人。那群野蛮人好似猛兽,冲入我们的商队,很快,商队的护卫败下阵来。拓跋人肆无忌惮地残杀着鲜活的生命,其中为首的那个拓跋人,身着凌乱破损的兽皮,挥舞着亚青色的弯刀,策马呼啸地向我冲来。当时我吓呆了,全身犹如沉入寒潭深渊,没有生命气息,便绝望了。突然间,我感到了阳光的温暖,洋洋洒洒地笼罩了我全身,之后,我腾空而起,坐在了马背上,然后回头,就瞧见了一张英气勃发的脸,刹那间心底软软的……”

每讲到这里,娘都会有些许激动,苍白的脸泛着红晕,像渗透的胭脂。娘目光热切,闪着炫彩光芒,然后紧紧地抱住我说:“扶柳,你能感觉得到吗?”这时我总是抚摩着她的长发,柔柔地说:“娘,我知道,我知道的,阳光照进了心底最柔软的地方。”

“……之后,你爹俯身而下,在我耳边轻语耳喃‘扶风弱柳,果真江南女子’。当时我的脸一定红透了,肯定比那凤仙花汁还要红,我是那样的不知所措,只能怔怔地望着天边的圆月。还记得,当时的风景美极了,不似西湖畔杨柳岸和风细雨、缠绵悱恻,而是西域特有的豪气,月光如水、黄沙似镜,至此以后我再也没有见过那样的风景。半年之后,我独身迢迢北上,与你爹成婚。那些时日,真是快乐,你爹极宠我。不久之后,我生下你哥,当时他煞是高兴,哈哈大笑道:‘昔日有汉朝大将霍去病,天生帅才,北逐匈奴,保家卫国,名垂青史,世人敬仰。吾儿将来策马灭拓跋,建功立业,定不逊于他,就取名去疾吧!’我曾以为我这一生都会这样的幸福下去。直到承祐十年,你爹出关征战,苦战三月,大胜拓跋。拓跋投降,送公主进京和亲。自此以后,我的生活就变了。虽然你爹什么都没有说,可我还是那么强烈地感觉到他不再爱我了,因为他看我的眼里没有了往日的色彩……”

每次说到这里,娘的眼神都会分外忧伤,似利刃穿透我的灵魂,然后恍惚之间,我就会看到娘的影像在白森森的刀光之中,支离破碎,漫天飞舞。

这时,我会对娘温柔地笑起,目光清澈,神色安宁,唇角上扬。“小时候,你外公也会这样哄着我,笑容温暖……”这样娘就会安静地睡着。



从此以后,我习惯于对娘,对杏姨,对去疾哥哥,对所有人笑……

就在我对二表姐柳雪君笑时,已是日落西山。夫子慢条斯理地收拾好书本,夹在腋下走出门口,一天的学习也就结束了。待夫子走远,二表姐就对着夫子的背影吐了吐舌,做了个鬼脸,表情煞是可爱,而后又呼啦一声,凑到我身旁,乌黑的眼珠子滴滴地转,神秘兮兮地说:“扶柳,我们已经看清你的真实面目,赶快招供吧!坦白从宽,抗拒从严!”

瞧着二表姐柳雪君的卖力表演,我不禁笑出声,看来我心底的疑问已经有了答案,只是怕以后的生活越发不得平静了。唉,古人哪知什么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她们是何方神圣,我自是一清二楚了。

突地,我玩心一起,不假思索脱口而出:“我既已被捕,那我现在所说的每一句话都可能成为呈堂证供,但我也有权保持沉默,不是吗?”

雪君一愣,随后大笑起来,声音清脆,如珠落玉盘。霜铃也走上前来,坐入我书桌对面的椅子,道:“还是一样的牙尖嘴利!其实,我们三人自能说话起,就已相认,只是一直找不到你。本来推断,你将成为我们的亲妹子,因为我们三人重生为姐妹,还生日相同。可我们苦苦等了六年,也没有等到娘亲们再生出个妹妹来,本以为你掉队了,没想到原来是换了队。”

看来,她们比我还适应这个时代,我欣然道:“对不起,谁让我步子小,出塔时慢了一拍呢。”

霜铃冷眉一挑:“其实你提笔的时候,我就知道是你了,哪有人握毛笔跟写钢笔的手势一样的?还有皱眉的倔劲,真不知道谁学得来!”

一会儿工夫,活泼好动的雪君就站在了书桌上,头微仰,振臂高呼:“我们四姐妹既然重逢,就要齐心协力干出一番轰轰烈烈的大事!”

听到雪君的话,我轻皱眉头:“从今往后我是扶柳,而你们就是柳雨蕉、柳雪君、柳霜铃,不要向任何人提及我们的经历。历史是不容我们改变的,青史上并没有我们!”

雨蕉立即解释:“我们当然知道历史的不可改变性,所以我们才一直默默地寻你。否则,柳家姐妹就不是以同月同日生称奇,而是以古怪行为闻名了。其实如果我们胡乱行事,你也更加容易找到我们的,不是吗?”

霜铃长看了我一眼,叹道:“事实并不如你所想。”说完,径直走向书柜,从中抽出一本线装古书,放在我桌上。拈起桌上的那本线装古书,深蓝封面上的字铁钩银划。

“《吴史》?”二十四史里绝对没有《吴史》,我心中不由得升起一丝不安,急忙抬头,带着疑惑的眼神盯着霜铃,等待她给我合理的解释。

《吴史》难道只是一本毫不起眼的野史外传?可是这等小书,霜铃又为何特意拿给我看呢?既是野史,又何以能用得《吴史》这样大气的名字?

霜铃正欲启唇，书院外便传来由远及近的脚步声，一名大丫鬟带着三名丫头走进书房。她们步调一致，行动规矩，就连步长也都是同样的六寸三分。这就是百年西泠柳庄训练出来的丫鬟，柳府森严可见一斑。

那名大丫鬟上前一步，六寸三分，屈膝福身，下沉四寸五分，道：“请小姐们到大厅，老爷夫人们都等着小姐们用膳。”

闻言，我们都安静地走向门口，霜铃忽然一转身，与我擦肩而过，用细小的声音在我耳边说道：“你带回房间看，看过之后，一切自然知晓。”趁着还在霜铃的背影之中，我快速地将《吴史》卷起，放入袖内，跟着她们出了书院。

从书院到山庄大厅，必走一条林荫道，名唤停晚道，道旁遍植枫树。

如今已是晚秋，道旁的枫树树叶早已被霜染红，纷纷落下。枫叶轻飘飘地在空中回旋着，叶红似火，在灰蒙蒙的天空中簇簇燃烧着，零零星星，点缀着广阔苍穹。我抬头瞧着这枫叶美景，火烧似的一片，也不知怎么的，竟然感觉袖中《吴史》也如火般灼热，烫得手臂隐隐作痛。

难道《吴史》是熊熊火焰，将会点燃我的天空，改变人生？

我不禁将目光投向了更深远的天空，脚下机械地行走着，就在道路尽头拐弯处，砰的一声，我撞上了人，震得全身生疼。

我强忍着痛，忙退后几步，稳住重心。可《吴史》却随着这股反弹之力，从我袖中滑落，啪的一声，掉落在地，书页随风哗哗翻动。

“柳儿妹妹，怎么样？撞疼了吗？”一张可爱男孩的脸晃到了我眼前，亮晶晶的眼，深甜的酒窝，那是二表哥柳云。

我这才回过了神，环顾四周，发现在场所有的人都望着我，我只得对大家笑着摆手道：“没有什么大碍，是我自己太不小心了。”

方才撞到的是大表哥柳风，我仰头望他，温柔地笑，表示歉意，可他却面无表情。作为一个年仅十五的少年，柳风显得过于严肃沉稳，甚至是有了一点冷酷了。

我静静地看着他弯腰捡起《吴史》，然后递给我，锐利双眼一闪，问道：“你读《吴史》吗？”顿时惊呆，哪有六岁的女娃看得懂艰涩史书的？只得心中暗自叫糟，还好反应机敏：“今日第一天上课识字，夫子嘱咐可多看几个字，学着写写，我就随手拿了这本。大表哥，可有什么不妥吗？”

柳风微愣，看了我好一会儿，才缓缓而言：“此书很好，今后你可常读。”

我匆匆吃完饭后便快步回到秋水居，借故屏退随身丫鬟，后点了两根粗大的红油蜡烛，屋内顿时亮堂如昼。我从袖中掏出《吴史》，读看起来。书中皆是繁体文字，需经细细辨认，方能勉强读通。如此耗时，待红烛燃尽，才合上《吴史》最后一页。无力细想，便倒头躺在了床上。因为我实在是头胀，正如霜铃所说，事实并不如我想的那样，历史已被改变。

在我们原时空中，三国历史是这样的：东汉末年，黄巾军起义，汉室重创，无力统

国,中原纷乱,各有野心实力之人角逐天下。城头变换大王旗,经几十年烽烟战火,特别是赤壁之战后,终形成三国魏吴蜀鼎足之势。后蜀相诸葛亮三次北伐,无果而返,终为此丧命。其后蜀主、吴王无道,纷纷被曹魏灭国。但曹魏好景不长,司马懿篡位夺权,废魏帝,一统江山,始建西晋。

但在这个世界,历史却是如此,据《吴史》记载:

建安八年,北方诸侯曹操与南方霸主孙权皆有心谋夺天下,招兵买马,训练军队,只为等待良机,一统天下。时孙权与其心腹大将周瑜密谋,定计派瑜乔装潜入荆州,勘探地形,以备日后出兵之用。周瑜轻装简行至卧龙岗,在竹林中偶遇诸葛亮,两人相谈甚欢,日落而不觉。次日,周瑜携礼,亲自拜会亮于茅庐,谈论天下大事,评点中原英雄,竟不谋而合,遂深感相见恨晚。是夜,两人煮酒,秉烛夜谈,直至日出而明,瑜亮焚香盟誓,结为异姓兄弟。后,亮随瑜至江东,入孙权大帐,拜中郎将。

建安十二年,曹操平定北方,顺势南下,攻打荆州。是时,荆州刺史刘表病亡,次子刘琮掌权,软弱无能,降于曹操。长子刘琦不愿甘居于曹操帐下,遂率汉阳五万兵马与孙权联合,共抗曹操。曹操领百万之众,顺江而下,与孙刘联军对峙于赤壁。此时,瑜亮合谋三日,方定火攻妙计,后亮借东风,火烧赤壁千里,曹军溃败落荒而逃。而后亮神机妙算,杀曹操于华容道。赤壁之战,天下大乱,江东孙权乘势夺取荆州,攻下川蜀,统一南方。操死后,北方无霸主,各诸侯并起。

建安十五年,周瑜因病英年早逝,亮悲痛大哭三日,孙权追封其为临江侯。随后,孙权封诸葛亮为北伐元帅,筹备粮草与兵马。次年,亮领十万大军北伐,连施妙计,又创得八卦阵法,天下无敌。三年之后,平定中原。

建安十九年,亮班师回朝,孙权出城十里相迎,即封诸葛亮为武乡侯,食邑千户。年底,孙权废黜汉献帝,登极称帝,国号为吴,定都余杭,史称莫干之变。吴朝初年,孙权拜诸葛亮为丞相,改革行政体制。次年,封诸葛亮之兄诸葛瑾为武平侯,诸葛瑾之子诸葛恪天生英才,十八岁入仕,辅弼三朝,功勋显著,吴文帝册封其为武宁侯。是时,诸葛一门三侯,天下称赞。

此后,天下太平,百姓安居乐业。吴朝传位三百载,到第二十五位帝孙藐,他骄奢淫逸,残暴异常,百姓苦不堪言。孙藐即位五年后,为填充国库,增加赋税十余种。民无以生存,是以逼民反,各地百姓纷纷揭竿起义。两年后,义军包围皇城,孙藐无路可逃,被迫在大殿内焚火自尽。至此,吴朝灭亡。

读完《吴史》,知晓原委,可我却难以入眠,这个变化给我的震撼太大,让我措手不及。这六年来,我一直以为是回到了中国的某一个朝代,可以从容地把握命运,可

现实却是如此这般让我无可奈何。那吴朝灭亡之后，又是何人当政？现在所处王朝又是怎样创建的？我又该怎样在这个陌生的王朝生存下来呢？

这些问题都压在我的心头，使我辗转难眠。我长叹一声，走到窗前，静静地望着如弦弯月，而后转身行至书桌前，提笔挥毫，疾风快书，写下“何去何从”四字。

昨夜一宿未睡，直到挨到天亮才昏昏睡去。清晨，杏姨来为我洗漱时，见我双目浮肿，立即追问了几句原委。我怕她深究，以昨晚吃得太多，喝了不少茶水为由敷衍了她，幸而蒙混过关。

匆忙收拾后，待我赶到书院时已略微迟了。夫子正带着她们朗读《离骚》，一唱三叹，情感激越。夫子见我低头立于门口，便微微颌首，示意我坐下。今日，夫子仍教我识字书写，我也安心地一笔一画地练起繁体字来。初时学的是楷体，看起来容易，写来却极为困难，要手腕用力，力道适中，直透笔尖，绵力长长，方能写出好字。

用心学习的时间总是过得很快，一晃，已至傍晚，夫子早已讲学完毕，踱着八字步回家了，姐妹们也很快围了上来。

“如何？想必你已经完全知晓了吧？”雨蕉柔声细问。

“我就说嘛，凭我们四人一定能弄得惊天动地的！”甜甜的嗓音是雪君。

我一摆手无奈说道：“我虽然知道历史因何而变，可是谁能告诉我，现在到底是什么朝代？我到底生活在一个什么样的世界？我想了一晚，根本无法入睡，眼睛上的黑眼圈就是最好的证明。”

“这本仍是本朝的官方记载。”霜铃递给我一卷书，“今晚你还是顶着你的熊猫眼看完它，我们明日再讨论吧！”

霜铃给我的是《华书》，记载当朝历史，《华书》如是述道：

吴末，农民起义，诸侯争雄，天下大乱。一日，七彩凤凰从天而降，栖于长安华公府东南枝上，是时，百鸟朝凤，三日不绝，处处鸟啼。华公皇甫宣当晚入梦，进入西天仙境参拜西王母，王母曰：吴帝失道，气数已尽，汝可顺天意取而代之。次日，华公拜宗庙请示先祖，后诏告天下，起兵反吴。

长安华公皇甫宣本为吴朝贵族，世代受封，但不堪吴帝暴政，终起而反之。因华公一向仁慈爱民，德名在外，故反吴时，登高振臂，一呼百应。五年之后，华公已有百万雄师，一路南下，势如破竹，在金陵一役，苦战十日，大败吴国精兵。后皇甫宣耗八年之久，终平定天下，登上帝位，国号西华，定都长安。

看毕《华书》，我长舒一口气，终于把历史连贯起来。据《华书》记载，现在离西华建国已有百余年，如是推算，目前的西华朝应该相当于原历史记载中的唐朝，也就是说，我们回到了千年之前。

匆匆又过两月，我不断地从雨蕉她们那里获取这个陌生时空的有关信息，开始重新认识这个看似陌生又熟悉的西华朝。从她们精彩的讲述中，我也知晓了其实这里与大唐无异。西华已建立一百多年，正值盛世，国力强盛，四海臣服，唯有北疆胡族拓跋骚扰不断。此时，西华民风开放，经济繁荣，百姓富庶。

而西泠柳庄处于余杭东南角，依山傍水。余杭为前朝东吴旧都，高墙广筑，气势恢弘，城内多富贵人家，朱门高槛，金碧辉煌。东西南北共十八条大道，分十六坊，商铺林立，夜间灯火通明，热闹非凡。

这里商业发达，不似原世界中的古代。早至汉朝时，文帝曾制定国策重农抑商，他认为商人不劳而获，只凭狡诈赚取差价，且一心逐利不顾道德，乃祸国之因，理应抑制。后世之君皆重农抑商，每年逢农耕时节，君主常下地播种，皇后采桑养蚕，做天下楷模。对商人则一直征收重税，防止他们囤积货物，祸乱民间交易，动摇国家根本。可在这里，吴朝时期，江东就为商业中心之地，且国家国库税收大都从商人手中获取，故东吴鼓励经商，民间经商风气亦盛。至今西华朝已是商业昌盛，西丝绸之路，南海上之航皆开通，且与多国频繁有生意往来。

当我渐渐熟识这个朝代后，原本略为烦躁不安的心也趋于平静，又开始心安理得地做起了柳府小姐，每天规律作息，一日复一日，生活平淡恬静。

当然有些人是不甘寂寞的，这样乏味的生活令我无法忍受。初冬某日，天空飘起细细的雪，碎碎地洒下来，落在指间，而后便化为晶莹水珠。她们三人笑着行来，说有几句悄悄话要讲给我听。瞧着她们那意味深长的笑容，我就知道她们有重大计划，谈笑着跟着她们闪进一间暖阁。

很快，大伙儿就围着红泥暖炉谈论起来。

“扶柳，你真要做一个中规中矩的大家闺秀吗？”霜铃试探地问道。

“嗯。”我抿上一口热茶，轻点着头。

“为什么？”大家居然异口同声，不解地问道，“你的理想呢？”

“看来大家都想让我做个女强人。”我放下手中的白瓷茶杯，淡然笑道，“可我觉得当大小姐挺好啊，衣来伸手，饭来张口，什么事情都不用操心。”

“真没追求！”雪君挤着眼，做鬼脸，以示不满。

“你们呢？”小妮子们一定是有了什么打算。

“我准备重操旧业，已经向爹禀明去学习中医，明日就要到安和堂跟着安老神医学医。”雨蕉以前是学临床医学的，她心地善良，到这个世界来还不忘要救死扶伤，果真医者仁心。

柳家虽为大族豪门，家规森严，却不完全拘泥于愚规，家中男女均给予同等教育。柳氏祖训，应遵循子孙兴趣，因材施教，三十六行皆可为之。这等超时代的概念，就是柳氏矗立商场百年不倒的秘诀。

“我也是，准备一面向爹学习经商，一面自己开始实践海上贸易。”霜铃是国际贸

易系的,没有投错胎来柳家,天生商人本色。

“你呢?雪君,半天没有吭声,是不是没有找到合适的,不如和我做个伴。以前咱俩高中在一个班,大学也同校,到这里我们也不分离吧!”我笑道。雪君以前学平面设计的,在这儿总不能去当街头画师吧!而我读的是工商管理。

“才不呢!琴棋书画会要了我的小命的!我早决定好了,向杏姨学习烹饪,十年之后做出满汉全席!”雪君兴奋地在暖炉上做出炒菜姿势。

我们哈哈大笑,初定下各自人生。

那日密谈之后,雨蕉和霜铃都按自己的原定计划离开了书房。如今,只剩下我和雪君继续跟着夫子学习,书院冷清不少。虽然雪君一直嚷嚷着不要学古板书籍,但是她那天下第一厨的理由实在没有说服力,只得留在书房陪着我。

其实我是喜欢和雪君在一起的,她总是那么快乐,她的快乐也一直感染着我。在一起的日子,雪君总是在我耳边喋喋不休,这个琴棋书画怎样乏味,当个大家闺秀又是怎样命苦等等,每当这时,我都会笑着帮她完成夫子留下的课业。

我一直满足于这种生活,琐碎却又真实。

可到八岁那年,我却以决绝的姿态,亲自打破了这种安宁。

旧事多

八岁那年，五月初一，夏阳灿烂。

“小姐，灵隐寺到了。”杏姨打起轿帘，扶着娘缓缓下轿，我也随娘出轿。娘与杏姨按照惯例，每逢初一十五都要去寺中礼佛。当我从轿中出来时，目所能及之处全是黑压压的人。

“扶柳，抓住哥的手，莫要松手走失了。”哥站在娘身边回头叮嘱道，他俯视我一眼，大约是见我矮小，轻轻一笑，然后紧紧握住我的手随娘走向灵隐寺。虽然与哥见面极少，每次也说不上几句话，但他从来都是细心照看我和娘。

等娘礼完佛，刚踏出寺门，就立刻有一群乞丐围拥上来，娘向来心慈仁厚，分发了些许银钱给他们。乞丐们自然都一拥而上，这时，我看见了流苏，那是个和我差不多大的小女孩，衣衫褴褛，露出两只手臂，雪白的皮肤上处处都是擦伤的血痕，混着褐色泥土。她表情漠然，直直地站着，不过，最吸引我的是她的眼神，坚定的倔犟，那种眼神似曾相识，所以我对那女孩笑了笑。

就在我对那女孩笑时，哥半蹲了下来，初夏的阳光倾泻在他年轻的脸上，他的眉峰、他的眼角、他的鼻梁上都泛着淡淡的金光，然后他露出洁白的牙齿，笑着问我：“扶柳，需要一个伴吗？”

那一刻，我感到落英缤纷，梧桐叶落，满目金黄。

于是，我眩晕地点了一下头。

哥含笑着转身向那女孩：“你愿意不顾一切地保护我的妹妹吗？”

我看到那女孩黯然的眼神一亮，开了口，声音如磐石般坚定：“为你，愿意！”

哥伸出温暖的手，牵着那女孩到我面前，笑道：“扶柳，你以后就有了一个忠实的伙伴了。哥不能陪着你，寂寞时，就和她说说话。”而后回首问道，“忘了问，你的名